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定後公告於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網頁。

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跨校逕讀博士學位者，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擬逕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並將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簽報校長核定。其核准名額與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准名額合計（含本國生及境外生），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校內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均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全校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提前一學期於二月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若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時，其核准開始逕博之學期不得為原入學之學期。

五、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學年起，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

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七、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點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回(轉入)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回(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回(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八、本校各博士班除依本作業規定第一點由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外，亦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報考資格應符合碩士班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獲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它條件、甄選或考試方式等，由各博士班自訂或依本校招生相關辦法處理。

九、各博士班招收他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之名額，應併入本作業要點第四點名額合計。

十、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入學本校博士班逕讀者，應終止原校學籍後，始得入學本校博士班就讀。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含)以上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十一、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8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3、4、7點

108年10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4點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7~11點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9、10、11點

114年10月23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點